

新疆巩留通用机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编 号：XJJC2024-YL1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11月

目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 则	11
二 采购文件	13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六 确定成交	22
第 4 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	26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巩留通用机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C2024-YL15

项目名称：新疆巩留通用机场项目

采购内容：新疆巩留通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单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总预算金额：60 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投标人须具备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且咨询专业包含民航；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含乙级）资信评价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民航。（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民航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4）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0: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巩留县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8099512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 38 栋 2 层 210 号

项目联系人：荣秋霞

电话：19990917666 0999-819082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巩留通用机场项目 项目编号: XJJC2024-YL15
2	采购人: 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张超 电 话: 18099512912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 38 栋 2 层 210 号 业务联系人: 荣秋霞 电话: 19990917666 0999-8190822
4	采购内容: 新疆巩留通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单位
5	项目总预算金额: 60 万元;
6	工期: 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 60 天内交付成果报告。
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8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

购内容的供应商。(2) 投标人须具备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 且咨询专业包含民航;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含乙级)资信评价证书, 且业务范围包含民航。(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民航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4)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 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注意: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保证金截止时间：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1:00 点前</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 2001 2010 1157 88389</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90__ 日历日
14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p>

	<p>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采购文件发放日期：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1日（北京时间00:00-23:59）。
16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北京时间11:00）。
17	<p>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4日（北京时间11:00）。</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8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家。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p>
21	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2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3	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付款程序：所有服务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p>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采购。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如若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技术及商务部分”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项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采购文件第4章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6.2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1.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

17.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选于磋商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1.4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7.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专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

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8.5 本项目采用二次(最终)报价的方式。

19.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成交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8%	1.58%	1.05%
100~500	1.16%	0.84%	0.80%
500~1000	0.93%	0.62%	0.63%
1000~5000	0.61%	0.35%	0.41%
5000~10000	0.27%	0.17%	0.22%
10000~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

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4.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4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和中国民航局的相关规章规范要求，完成巩留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按民航主管部门工作流程取得相关批文。

二、服务要求

项目	要求
立项代可研编制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相关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等

1. 国务院令 第 553 号《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2. 中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7 号《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3. 《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7]46 号）；
4. 《通用机场建设规范》（MH/T5026-2012）；
5. 《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MD-PL-2008-01）；
6.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7. 《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
8.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2013）；
9.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1988）；
10.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机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12.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3 号）；
13. 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

一、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二、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60 天内交付成果报告。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质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是否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是否具备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且咨询专业包含民航；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含乙级）资信评价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民航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民航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投标人所报项目完工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是否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材料）
5	投标人所报项目完工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p>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90分，报价分10分。**

(3)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分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 2 位，计时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p>
二、技术部分			
2	服务方案	25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5 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20 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15 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0 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得 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3	项目实施 质量安全、 保密保证措施	10	<p>质量、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内容具有高度全面性、详细、具体、合理性强、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质量、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 7 分；</p> <p>质量、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有欠缺、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得 4 分；</p> <p>质量、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具体、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4	进度保证措施	5	<p>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科学、合理、紧密程度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高、保障措施好，得 5 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差、</p>

			保障措施差，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	10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 10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较合理得 8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合理得 6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及分析有欠缺得 4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及分析简单，得 2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合理化建议	5	建议内容合理性高，表述清晰程度强，可行性高、与本项目得契合度高，得 5 分； 建议内容合理性一般，表述清晰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与本项目得契合度一般，得 3 分； 建议内容合理性差，表述清晰程度弱，可行性差、与本项目得契合度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通用机场（或民用机场）选址或可行性研究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22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得 1.5 分，同时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2、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1）其他主要人员每具有 1 个机场工程（含机场工程及运行）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2）其他主要人员每具有 1 个机场工程（含机场工程及运行）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上述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

			件，并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9	企业信誉	3	1. 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个认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6）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初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次（最终）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无需上传附件（最终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函；（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保证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首次）报价一览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服务要求偏离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近三年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资质(1)-(6)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报价一览表____份、投标文件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
2. 我方的磋商采购文件自报价截止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按下列地址和方式联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JC2024-YL15】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3 授权委托书

致：分公司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分公司名称 参加（采购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JC2024-YL15】的采购招标活动。分公
司名称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天。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为非法人机构的，须提供此项授权委托书，其他单
位无需提供。

4. (首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项目完工期:	
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日期:

注:1、“项目完工期”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

6.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 格 证 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日期：

8.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中 标、成 交 金 额(万 元)	验 收 结 果	备 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无需附此函。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资质(2)-(9)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万元(含2万)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14. 投标响应文件封皮模板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采购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部分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仅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元;

2、XX 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安居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电 话: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电 话: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